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6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余村居委会地块 018500010(2018)0088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225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城街道余村村土地，东至吴王路，西至钱锦大道，南至钱王街，北至钱锦花园。（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3225	97.5			0.3225	31.4437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31.443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柒

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256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33.6997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2月1日

